

证券简称：清华同方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5—003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及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C 座三层报告厅；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04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04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15,908,670.96 元,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1,590,867.10 元和 10%的法定公益金 11,590,867.10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565,306,481.7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07,845,252.2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此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上述六至十议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04 修订）等文件有关要求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述议案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本决议日，公司批准的将为其担保的额度累积达到了 4.7 亿元，超出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为单一公司担保的额度为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的权限，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法国 ASK 公司合资组建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智能 IC 卡在银行卡、身份识别、电子票和物流电子标签(RFID)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而影响智能 IC 卡广泛应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芯片的封装成本高，而采用廉价的纸作为封装介质，可以大幅降低成本。为此公司与法国 ASK 公司合资组建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300 万欧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499997 欧元，

持股 49.999%，主要从事纸质智能 IC 卡的芯片封装加工生产。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 1 美元收购美国清华同方国际信息技术公司持有的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更为谨慎性的会计政策，并于 2005 年起调整坏帐核算方法，进一步提高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其中 1 年期以内为 1%、1-2 年期为 5%、2-3 年期为 15%、3-4 年期为 30%、4-5 年期为 50%、5 年期以上的为 1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5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 74.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任符合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孙岷为公司副总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C 座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4 年年度报告；
- 4、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 5、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5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四) 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5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其他事项

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孙岷、张园园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事项：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章程修正案为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4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所做修正：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	<p>增加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共用天线的设计、安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p>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p> <p>(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570 万股；</p> <p>(2)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p> <p>(3)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p> <p>(4)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认购 50 万股；</p> <p>(5)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认购 50 万股。</p>	<p>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p> <p>(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570 万股；</p> <p>(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p> <p>(3)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p> <p>(4)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认购 50 万股；</p> <p>(5)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认购 50 万股。</p>
（三）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	

<p>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进行修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可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进行修改。</p>	
<p>出席会议的人员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股东帐户号、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册(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可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被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股东帐户号、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p>
<p>(七) 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两条，原第六十七条以后依此顺延。</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p>	
<p>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行使征求公司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九)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七十五条以后依此顺延。</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进行修改。</p>	
<p>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人。</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十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项内容。</p>	

	<p>增加第(7)项： (7)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进行修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三)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一百零六条以后依此顺延。</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4)项进行修改。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求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修正案为对《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2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原《议事规则》”）所做修正：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在原《议事规则》第十二章后增加一章，原第十三章依此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如按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未给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况时，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p>

下午 3 : 0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